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CHINA TONGH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A) 續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B) 主要交易

有關延長該等貸款的第二次補充協議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封面頁所用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至36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3樓東廳及西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至53頁。

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有關大會，務請 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5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2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3 |
|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37 |
|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40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1 |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借款人」 | 指 | A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中國通海證券」 | 指 | 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全權委託證券及非全權委託證券、期貨及購股權買賣服務、證券配售及包銷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及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52) |
| 「關連客戶」 | 指 | 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中國通海證券客戶 |
| 「關連交易費」 | 指 | 關連客戶就關連交易服務支付予中國通海證券之證券交易費、期貨交易費及融資利息 |
| 「關連交易服務」 | 指 | 中國通海證券與關連客戶進行之關連證券交易、關連期貨交易及保證金融資安排 |
| 「關連期貨交易」 | 指 | 關連客戶透過中國通海證券進行之期貨合約買賣 |
| 「關連保證金貸款」 | 指 | 關連客戶根據保證金融資安排透過中國通海證券獲預付之保證金貸款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關連證券交易」 | 指 | 關連客戶透過中國通海證券進行之證券買賣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融資利息」 | 指 | 關連客戶就保證金融資安排向中國通海證券支付之利息 |

釋 義

| | | |
|---------------------|---|---|
| 「第一筆貸款」 | 指 | 貸款人根據第一份貸款融資協議(經第一次補充協議修訂)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為225,000,000港元或根據第一份貸款融資協議(經第一次補充協議及第二次補充協議修訂)提供本金額為125,000,000港元之短期貸款(視乎情況而定) |
| 「第一筆貸款協議」 | 指 | 貸款人及借款人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就第一筆貸款訂立之貸款融資協議 |
| 「第一次補充協議」 | 指 | 貸款人及借款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補充該等貸款融資協議，其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
| 「期貨交易費」 | 指 | 關連客戶就關連期貨交易向中國通海證券支付之佣金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成立以就關連交易服務、關連保證金貸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或 「信溢投資」 | 指 | 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本公司委任以就關連交易服務、關連保證金貸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指 | 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考慮及批准關連交易服務、關連保證金貸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者以外之股東 |

釋 義

| | | |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與本集團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獨立於彼等之人士或公司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即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貸款人」 | 指 | 中國通海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主要從事借貸服務業務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該等貸款融資協議」 | 指 | 貸款人及借款人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就提供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分別訂立之融資協議 |
| 「該等貸款」 | 指 | 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 |
| 「保證金融資安排」 | 指 | 中國通海證券就關連客戶透過中國通海證券之證券交易向其提供之股份保證金融資安排 |
| 「債務人」 | 指 | 借款人及／或個人擔保人 |
| 「個人擔保人」 | 指 | A先生，借款人之董事及唯一股東 |
| 「建議年度上限」 | 指 | 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連交易服務及關連保證金貸款各自之有關年度上限 |
| 「第二筆貸款」 | 指 | 貸款人根據第二次貸款融資協議(經第一次補充協議及第二次補充協議修訂)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之短期貸款 |
| 「第二次貸款融資協議」 | 指 | 貸款人及借款人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就第二筆貸款訂立之貸款融資協議 |

釋 義

| | | |
|-----------|---|--|
| 「第二次補充協議」 | 指 | 貸款人及借款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補充該等貸款融資協議(經第一次補充協議修訂) |
| 「證券交易費」 | 指 | 關連客戶就關連證券交易向中國通海證券支付之佣金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將予召開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i)關連交易服務、關連保證金貸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及(ii)訂立第二次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美元」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 「%」 | 指 | 百分比 |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CHINA TONGH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 (主席)

張博先生 (副主席)

張喜芳先生

馮鶴年先生

劉洪偉先生

林建興先生

非執行董事：

包利華先生

劉冰先生

趙英偉先生

趙曉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孔愛國先生

劉紀鵬先生

賀學會先生

黃亞鈞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8樓及19樓

(A) 續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B) 主要交易

有關延長該等貸款的第二次補充協議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分別有關(i)續訂本集團與本公司若干關連人士有關關連交易服務、關連保證金貸款之若干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其項下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關年度上限；及(ii)訂立有關進一步延長該等貸款的第二次補充協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下列各項之進一步資料：(i)關連交易服務、關連保證金貸款、建議年度上限及第二次補充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內容有關關連交易服務、關連保證金貸款及建議年度上限；(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內容有關關連交易服務、關連保證金貸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關連交易服務、關連保證金貸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並尋求股東批准第二次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A. 續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就本集團與若干本公司關連人士進行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刊發之通函。此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關連交易服務及關連保證金貸款。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年度上限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本集團擬繼續提供關連交易服務及關連保證金貸款。因此，本集團建議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訂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年度上限。

關連交易服務

董事會建議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訂關連交易服務之年度上限。關連交易服務包括關連期貨交易、關連證券交易及保證金融資安排如下：

(a) 關連期貨交易

期貨交易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通海證券之主要業務之一。中國通海證券就每份期貨合約向其客戶收取佣金，有關佣金根據期貨合約類別及買賣所在的期貨交易所而定，每份合約介乎0.75港元至489港元。香港期貨交易所的恒

生期貨產品交易，即日交易佣金通常為每份合約介乎10港元至30港元不等。每份期貨合約的佣金乃參考當時期貨市場的當前佣金後釐定。

關連客戶不時透過中國通海證券進行期貨合約買賣。作為回報，中國通海證券向彼等收取期貨交易費。期貨交易費為根據期貨合約之數目乘以適用之佣金比率計算之佣金。

(b) 關連證券交易

中國通海證券亦提供證券交易服務。中國通海證券向客戶收取的佣金基於證券的交易代價而定，因應進行證券交易之證券交易所而變動，介乎0.005%至2.75%。香港股票而言，佣金收費通常介乎0.08%至0.25%。佣金比率乃參考當時現行的股票市場佣金收費、香港主要證券經紀公司及考慮客戶的交易量而釐定。

關連客戶不時透過中國通海證券進行證券買賣。作為回報，中國通海證券向彼等收取證券交易費。證券交易費為根據交易代價乘以適用之佣金比率計算之佣金。

(c) 保證金融資安排

中國通海證券就客戶透過中國通海證券進行之證券買賣向其提供股份保證金融資。中國通海證券就股份保證金融資金額作出之墊款向其客戶收取利息。就墊款收取之利率乃按本集團其中一間主要往來銀行不時所報最優惠利率加1%至5%之基準計算。利率將參考客戶信譽、買賣記錄及客戶所提供抵押品的質量並根據中國通海證券不時之政策而釐定。

中國通海證券亦向若干關連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作為回報，中國通海證券向彼等收取融資利息。融資利息為根據未償還之已墊付保證金貸款總額乘以適用之利率計算之利息。

關連交易費將根據上述適用於所有客戶的定價機制而釐定。關連交易服務之條款(包括關連交易費)對本集團而言應不遜於適用於獨立第三方之條款。

關連保證金貸款

董事會同時建議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訂關連保證金貸款最高每日未償還結欠之年度上限。

如上文「關連交易服務」一節內「保證金融資安排」分節中詳述，中國通海證券根據保證金融資安排向若干關連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中國通海證券與關連客戶就提供股份保證金融資訂立標準授權函，其屬於中國通海證券就其所有保證金融資客戶採納之標準協議。保證金融資安排之條款(包括關連保證金貸款)對本集團而言應不遜於適用於獨立第三方之條款。

根據中國通海證券與其全體保證金融資客戶(屬獨立第三方及關連客戶)之間之標準客戶協議，倘發生違約事件，中國通海證券將有權(其中包括)於中國通海證券認為屬合適之時間，按其認為屬合適之方式、價格及條款出售或另行變現全部或任何部分(按中國通海證券釐定)抵押品，並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解除有關客戶結欠中國通海證券之債務。關連客戶及其他身為獨立第三方之保證金融資客戶均受中國通海證券網站不時刊發之同一保證金融資比率所規限，其乃主要參照中國通海證券之融資政策而釐定。

有關關連交易服務協議之期限

中國通海證券與關連客戶就關連交易服務訂立開戶協議，而該等協議屬於中國通海證券就所有客戶採納之標準開戶協議，且並無訂明具體屆滿日期，惟載有終止條款，規定客戶或中國通海證券可藉在一定天數之前發出事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有關協議。據本公司了解，香港經紀服務供應商與客戶訂立與關連交易服務具有類似性質之開戶協議，而當中並無訂明具體屆滿日期為一般市場慣例。

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已就證券交易、期貨合約及提供股份保證金融資安排之收費制定定價政策。本集團向關連客戶收取之證券交易費、期貨交易費及融資利息定於適用於獨立第三方之相同範圍內。凡建議對適用於關連客戶之有關定價政策作出變動，均將會與適用於獨立第三方之正常業務範圍相符，對本集團而言應不遜於適用於獨立第三方者。本集團亦將不時審閱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佣金及保證金貸款利率是否與同業其他服務供應商就相同服務性質及範疇所收取者一致。

本集團就關連交易服務及關連保證金貸款存置關連人士清單。就關連交易服務而言，整體管理監督（「**整體管理監督**」）之負責人員（「**負責人員**」）將審閱關連交易費會否超出相關年度上限。就關連保證金貸款而言，信貸部主管將審閱給予關連客戶之保證金貸款總額（及關連保證金貸款之最高尚未清償結餘）會否超出相關年度上限。尤其是，信貸部主管將審閱自關連客戶接獲之每項保證金貸款申請，並將僅於給予關連客戶之保證金貸款總額於授出有關保證金貸款批准後將不會超出相關年度上限時方會就有關保證金貸款授出批准。財務部之專責人員將每月編製關連交易費之實際使用情況及關連保證金貸款結餘，以審閱用量是否接近相關年度上限，並將在出現該情況下知會整體管理監督之負責人員及信貸部主管。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進行年度審閱，並在本公司年報內確認關連交易服務及關連保證金貸款是否(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iii)根據規管之相關協議，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本公司核數師將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當中包含彼等的發現及結論，確認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令彼等相信關連交易服務及關連保證金貸款(i)未曾經董事會批准；(ii)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本集團之定價政策；(iii)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有關關連交易服務及關連保證金貸款之協議進行；及(iv)已超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之相應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基於上述內部監控程序，本公司認為已經訂有充裕措施，以確保將根據本集團之政策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關連交易服務及關連保證金貸款，且其將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關連交易服務；及(ii)關連保證金貸款之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 | 過往金額 | | | | | 建議年度上限 | |
|-----------------------|------------------------------------|------------------------------------|---|--|---|-------------------------------------|-------------------------------------|
| |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 由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 由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港元 | 由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
| 關連交易費 | 2,057,000 | 2,568,000 | 966,000 | 1,709,000 | 22,500,000 | 30,000,000 | 30,000,000 |
| 關連保證金貸款之最高 每日未償還結欠 | 18,651,000 | 44,083,000 | 23,600,000 | 51,367,000 | 116,000,000 | 116,000,000 | 116,000,000 |

(a) 關連交易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

關連交易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後釐定：

- (i) 本集團所提供證券及期貨交易服務之過往金額，已計及與關連客戶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交易；
- (ii) 根據與主要關連客戶磋商而得出的未來三年關連交易服務的預期需求；
- (iii) 由於本集團擴張而導致關連客戶數目之潛在增長；及
- (iv) 使本集團具備向關連客戶提供關連交易服務靈活性之緩衝，以便滿足可能增加的對關連交易服務的潛在需求，而該增幅可能因日後股市及期貨市場的波動可能加劇而產生。

(b) 關連保證金貸款每日最高未償還結欠之建議年度上限

關連保證金貸款每日最高未償還結欠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後釐定：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墊付予關連客戶的保證金融資之過往每日最高未償還結欠；
- (ii) 根據與主要關連客戶磋商而得出的未來三年關連保證金貸款最高金額的預期需求；
- (iii) 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
- (iv) 由於本集團擴張而導致關連客戶數目之潛在增長；及
- (v) 使本集團具備向關連客戶提供關連保證金貸款靈活性之緩衝，以便滿足可能增加的對關連保證金貸款的潛在需求，而該增幅可能因日後股市的波動可能加劇而產生。

本公司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已經與主要關連客戶進行磋商。根據本公司瞭解，本公司已計及(i)墊付予主要關連客戶之最高貸款歷史金額；及(ii)經參考主要關連客戶之投資計劃及未來買賣需要所得彼等對關連交易服務及關連保證金貸款之預計需求，估計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關連交易服務及關連保證金貸款之用量將會整體上升。

此外，董事認為，關連交易服務及關連保證金貸款之需求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香港股票及期貨市場之成交量及整體市場氣氛。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所披露之統計數據，現金市場之平均每日成交量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創記錄新高，約達1,074億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82億港元增加約21.8%。另外，二零一八年之平均每日期貨及期權成交量為1,203,996份合約，較二零一七年之869,819份合約同比上升約38.4%。儘

管二零一八年之股票及期貨市場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相較二零一七年呈現上升趨勢，恒指波幅指數（為恒生指數波動之指標）於同期由平均約14.09%上升約47.0%至約20.71%，加上中美貿易戰及預計美國加息等外圍不明朗因素，預期金融市場波幅將會進一步增加，故將有需要作出緩衝，以便滿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潛在波幅增長，否則本集團將就提供關連交易服務及關連保證金貸款方面受到限制。本集團於提供超出建議年度上限之關連交易服務及關連保證金貸款前，須另行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故建議年度上限需要充分龐大，致令本集團得以滿足其關連客戶投資決定之時間限制。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08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約57.674億港元，顯示其財務狀況已於過去三年有所加強。鑑於(i)本集團資本基礎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有關大幅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在二零一七年八月完成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1.271億港元；及(ii)關連保證金貸款之最高每日未償還結欠之歷史金額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達到約5,140萬港元之新高，董事認為關連保證金貸款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定於滿足關連客戶作出投資決定時之預期未來資金需要。

經計及(i)基於自主要關連客戶瞭解對關連交易服務之預計需求及關連保證金貸款之最高金額；(ii)未來經濟不明朗因素及股票市場波幅增加；(iii)由於本集團擴張而導致關連客戶數目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潛在增長；(iv)本集團資本基礎於近年來大幅增加，董事已經就建議年度上限提供緩衝，容許提供關連交易服務及關連保證金貸款具備更大靈活性，而其乃屬於收益性質。一經實現，這將令本集團得以把握額外業務，而由於其乃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適用於獨立客戶之條款進行，故將有利於本集團。因此，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關連客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關連交易詳細資料如下：

| 關連客戶 姓名／名稱 | 關連客戶與 本集團之關係 | 開戶協議日期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持有之 股份數目 | 關連客戶活動 | | |
|--------------------------------------|-----------------|-----------------|--------------------------|------------|------------|-------------|
| | | | | 關連證券 交易 | 關連期貨 交易 | 關連保證金 貸款 |
| 韓曉生先生 | 董事 | 二零一九年 二月一日 | 0 | ✓ | ✓ | ✓ |
| 張博先生 | 董事 | 二零一九年 二月一日 | 0 | ✓ | ✓ | ✓ |
| 張喜芳先生 | 董事 | 二零一九年 二月一日 | 0 | ✓ | ✓ | ✓ |
| 劉洪偉先生 | 董事 | 二零一九年 二月四日 | 0 | ✓ | ✓ | ✓ |
| 劉冰先生 | 董事 | 二零一九年 二月一日 | 0 | ✓ | ✓ | ✓ |
| 林建興先生 | 董事 | 二零零零年 六月二十七日 | 113,022,833 | ✓ | ✓ | ✓ |
| 郭嘉慧女士 | 林建興先生之配偶 |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二十一日 | 0 | ✓ | ✓ | — |
| Olympia Asian Limited (附註1) | 林建興先生之聯繫人 | 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日 | 0 | ✓ | — | — |
| 簡林鳳轉女士 | 林建興先生之姊妹 |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十九日 | 0 | ✓ | — | — |
| 林鳳祥女士 | 林建興先生之姊妹 |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十九日 | 0 | ✓ | — | — |
| 林鳳呈女士 | 林建興先生之姊妹 |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十九日 | 0 | ✓ | — | — |
| 林力興先生 | 林建興先生之兄弟 |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二日 | 0 | ✓ | — | — |
| 林靖鏊先生 | 林建興先生之子 |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三日 | 0 | ✓ | — | — |
| 林靖緯先生 | 林建興先生之子 |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八日 | 0 | ✓ | — | — |
| 林靖嘉女士 | 林建興先生之女 |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日 | 0 | ✓ | — | — |
| 包利華先生 | 董事 | 一九九一年 九月十六日 | 38,952,666 | ✓ | ✓ | ✓ |
| 陳惠妍女士 | 包利華先生之配偶 | 一九九八年 六月三日 | 0 | ✓ | — | ✓ |
| 包力嘉先生 | 包利華先生之子 |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七日 | 0 | ✓ | — | ✓ |
| 包成輝先生 | 包利華先生之子 |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七日 | 0 | ✓ | — | ✓ |
| Baroqu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 包利華先生之 家族信託 | 二零零一年 一月二十二日 | 0 | ✓ | — | — |
| 陳陳若蘭女士 | 包利華先生之岳母 |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八日 | 0 | ✓ | — | ✓ |

董事會函件

| 關連客戶 姓名／名稱 | 關連客戶與 本集團之關係 | 開戶協議日期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持有之 股份數目 | 關連客戶活動 | | |
|-----------------------------------|--------------------------------------|-----------------|--------------------------|------------|------------|-------------|
| | | | | 關連證券 交易 | 關連期貨 交易 | 關連保證金 貸款 |
| 趙進傑先生 |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 二零零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 100,000 | ✓ | ✓ | ✓ |
| 胡國才先生 |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一日 | 0 | ✓ | ✓ | ✓ |
| 鍾冠聰先生 |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一日 | 0 | ✓ | ✓ | ✓ |
| 陳靜妍女士 |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九日 | 0 | ✓ | — | — |
| Robert William MCMILLEN先生 |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七日 | 0 | ✓ | — | — |
| McMillen Advantage Capital Ltd | Robert William MCMILLEN先生 之聯繫人 |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四日 | 0 | ✓ | — | ✓ |
| MAC Capital Advisors Limited | Robert William MCMILLEN先生 之聯繫人 |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日 | 0 | ✓ | — | ✓ |
| 顏志軍先生 |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日 | 0 | ✓ | — | ✓ |
| Minyun Limited | 一名主要股東之 聯繫人 | 二零一九年 一月十六日 | 0 | ✓ | — | ✓ |
| 洪珍儀女士 | 本公司附屬公司 於過往12個月內之 前董事 |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三日 | 0 | ✓ | — | — |
| Kevin Graeme SEW HOY先生 | 本公司附屬公司 於過往12個月內之 前董事 | 二零零三年 八月二十一日 | 0 | ✓ | — | — |
| Jennifer Shing LOO 女士 | Kevin Graeme SEW HOY先生之配偶 |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六日 | 0 | ✓ | — | — |
| Jack SEW HOY先生 | Kevin Graeme SEW HOY先生之兄弟 |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四日 | 0 | ✓ | — | — |
| 蔡禮誠先生 |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過 往12個月內之前董 事 |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四日 | 0 | ✓ | ✓ | ✓ |
| | | | <u>152,075,499</u> | | | |

附註：

- Olympia Asian Limited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由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林建興先生實益擁有。
- Baroque Investments Limited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進行關連交易服務及關連保證金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關連交易服務及關連保證金貸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提供關連交易服務及關連保證金貸款將產生額外收入。此外，關連交易費對本集團而言應不遜於適用於獨立第三方之費用。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關連交易服務及關連保證金貸款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關連交易服務及關連保證金貸款中擁有重大利益之董事為林建興先生及包利華先生。因此，林建興先生及包利華先生已經就有關關連交易服務、關連保證金貸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B. 有關延長該等貸款的第二次補充協議

貸款融資協議及第一份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第一份貸款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為225,000,000港元的第一筆貸款，為期兩個月。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第二次貸款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的第二筆貸款，為期兩個月。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約方訂立第一次補充協議，將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還款日期延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並將第一筆貸款利率由每年6.25%改為每年9.5%，即與第二筆貸款利率相同。除上述者外，該等貸款融資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均具十足效力和有效。

借款人已償還第一筆貸款的本金額100,000,000港元及該等貸款的所有累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利息。借款人還款後，該等貸款的本金額已由345,000,000港元減少至245,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第二次補充協議

經貸款人與借款人進一步商討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訂約方訂立有條件之第二次補充協議。有條件第二次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 第一次貸款融資協議之 第二次補充協議 | 第二次貸款融資協議之 第二次補充協議 |
|-------|--|-----------------------|
| 協議日期： |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
| 訂約方： | 中國通海財務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泛海財務有限公司)(作為該等貸款之貸款人) | 公司A(作為借款人) |
| 本金額： | 125,000,000港元 | 120,000,000港元 |
| 利率： | 每年9.5% | 每年9.5% |
| 還款： | 該等貸款之還款日期將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 |
| 違約事件： | 倘(其中包括)以下任何一項事件發生，則屬違約事件： (i) 債務人未能根據該等貸款融資協議於到期日支付任何應付款項； (ii) 債務人未能遵守該等貸款融資協議之任何條款； (iii) 就(其中包括)清盤、解散、重組、任何債務人之資產執行任何擔保採取任何公司行動、法律程序或其他程序或步驟，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類似程序或步驟； (iv) 影響任何資產或債務人資產之徵用、查封、封存、扣押或執行； (v) 任何債務人出現交叉違約事件； (vi) 債務人暫停或停止進行其所有業務或業務的重要部分； 及 | |

董事會函件

(vii) 出現若干重大不利事項。

先決條件：

第二次補充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借款人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或之前(或貸款人與借款人雙方同意的其他日期)達成以下先決條件並獲貸款人絕對信納：
 - (a) 妥為簽立第二次補充協議；
 - (b) 一份借款人董事會決議案的經核證真實副本，該決議案批准第二次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第二次補充協議適當執行、交付及履行；
 - (c) 個人擔保人須簽署確認書，確認該等貸款還款日期將進一步延長，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個人擔保(個人擔保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作出之擔保契據，以擔保借款人償還該等貸款項下結欠之所有款項)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繼續支援該等貸款融資協議項下墊付的該等貸款(經第一次補充協議及第二次補充協議修訂)；及
 - (d) 已提供貸款人合理要求的有關其他文件；及
- (ii) 本公司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第二次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取得股東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等貸款融資協議(經第一次補充協議修訂)之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i)已獲達成。

訂立第二次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向借款人授出該等貸款乃於貸款人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第二次補充協議之條款(包括利率)由貸款人與借款人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決定。考慮到(其中包括)本集團將收取之利息收入、該等貸款的期限較短及借款人信貸質素良好(貸款人於評估借款人信譽時考慮到借款人已償還部分第一筆貸款金額)以及有意與借款人維持長期業務關係,董事認為,第二次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第二次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延長該等貸款對本公司的財務影響

延長貸款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之資產及收益將會因確認利息收入而有所增加。

C. 有關借款人及個人擔保人的資料

借款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據董事所知,借款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約4.39%權益。

個人擔保人為借款人之董事及唯一股東。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個人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D. 有關本集團及貸款人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證券、期貨及期權之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交易服務、證券配售服務及包銷服務、保證金融資及借貸服務、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ii)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iii)基金管理、全權委託組合管理及組合管理顧問服務;(iv)財經媒體服務;及(v)投資及買賣各類投資產品。

貸款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主要從事借貸服務業務。

E. 上市規則的涵義

關連交易服務及關連保證金貸款將由中國通海證券向關連客戶提供。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關連交易服務及關連保證金貸款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而建議年度上限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關連交易服務及關連保證金貸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提供第二次補充協議下的該等貸款構成上市規則下的提供財務資助。由於該等貸款利息收入總額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第二次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向借款人授出該等貸款之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1)條)並無超過8%，向借款人授出該等貸款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關連交易服務、關連保證金貸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孔愛國先生、劉紀鵬先生、賀學會先生及黃亞鈞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關連交易服務及關連保證金貸款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頁。信溢投資已獲委任就關連交易服務、關連保證金貸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至36頁。

G.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3樓東廳及西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至53頁。董事會已釐定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時間及日期。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

董事會函件

九年三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關連客戶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控制4,647,330,231股股份之投票權或有權對有關投票權行使控制權，故被視為於關連交易服務及關連保證金貸款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關連客戶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關連交易服務、關連保證金貸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所知，借款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約4.39%權益，因此被視為於第二次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借款人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訂立第二次補充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供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H.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計及信溢投資之意見後)認為，有關關連交易服務及關連保證金貸款之交易均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關連交易服務、關連保證金貸款及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認為第二次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訂立第二次補充協議。

董事會函件

I. 一般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主席
韓曉生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CHINA TONGH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敬啟者：

續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部分內容。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關連交易服務、關連保證金貸款及建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信溢投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信溢投資之詳細意見，連同在達致有關意見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23至36頁。

經考慮就關連交易服務及關連保證金貸款所進行交易之條款，連同主要因素及信溢投資之意見，吾等認為，關連交易服務及關連保證金貸款均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孔愛國先生 劉紀鵬先生

賀學會先生 黃亞鈞先生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下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
CHALLENG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中環
士丹利街16號
騏利大廈3樓

敬啟者：

續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關連交易服務及關連保證金貸款)(「**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關連交易服務及關連保證金貸款將由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通海證券向關連客戶提供。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關連交易服務及關連保證金貸款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而建議年度上限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關連交易服務及關連保證金貸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關連客戶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年度上限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考慮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事宜投票的意見。吾等(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於過往兩年內並無擔任 貴公司、關連客戶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為獨立於 貴公司、關連客戶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持續關連交易出具獨立意見。除吾等就是次委任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而應支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從 貴公司、關連客戶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或其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或表達之資料、事實、意見、見解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或其管理層提供或表達之資料、事實、意見、見解及聲明於通函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被依賴。

吾等亦假設 貴公司董事、管理層、顧問及代表所提供或表達之所有意見、見解及意向或信念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董事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及所表達之意見均並無任何重大事實遭到隱瞞或遺漏。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目前情況下可獲得的一切資料及文件，令吾等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遭到隱瞞，亦不知悉任何重大事實或情況導致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不實、不準確或屬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經進行一切所需措施，以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並作為吾等依據所獲資料的憑證，從而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的管理層、顧問及代表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吾等亦無就 貴集團

之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詳細調查或審核。吾等之意見必須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

全體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刊發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持續關連交易作參考，而除載入通函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均不得被引用或引述，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理由及裨益

貴集團主要從事(i)證券、期貨及期權之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交易服務、證券配售服務及包銷服務、保證金融資及借貸服務、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ii)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iii)基金管理、全權委託組合管理及組合管理顧問服務；(iv)財經媒體服務；及(v)投資及買賣各類投資產品。

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貴集團一直不時與貴公司的關連人士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事實上，貴集團一直通過中國通海證券(前稱中國泛海證券有限公司，及此前稱為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與貴公司的關連人士進行有關關連交易服務及關連保證金貸款之持續關連交易逾15年。

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現有年度上限乃由貴公司當時之獨立股東在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貴集團擬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且貴公司建議續訂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相關年度上限。

鑑於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性質， 貴公司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及續訂其年度上限屬業務用途，且關連交易服務及關連保證金貸款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提供關連交易服務及關連保證金貸款將產生額外收入，而關連交易服務之條款(包括關連交易費)對 貴集團而言應不遜於適用於獨立第三方之條款，故 貴公司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與 貴公司意見一致，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

就提供期貨交易服務、證券交易服務及保證金融資而言， 貴公司已確認，中國通海證券之客戶(包括關連客戶)將需要以中國通海證券不時要求之形式與其訂立標準開戶協議，而要求保證金融資之中國通海證券客戶(包括關連客戶)亦將需要以中國通海證券不時要求之形式與其訂立標準常設授權函。

據上述中國通海證券就其所有證券及期貨交易服務以及保證金融資客戶採納之標準開戶協議而言，吾等注意到，該等標準開戶協議中並無訂明具體屆滿日期，惟載有終止條款，規定訂約雙方可藉向另一方在一定天數之前發出書面通知隨時終止有關協議。

吾等已審閱了3份由其他證券公司就證券及期貨交易服務以及保證金融資所採納之開戶協議樣本，而與中國通海證券所採納之開戶協議相近，吾等注意到概無訂明具體屆滿日期，惟載有終止條款，容許任何一方在規定天數之前向另一方事先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因此，吾等與 貴公司意見一致，香港經紀服務供應商與客戶訂立與關連交易服務具有類似性質之開戶協議，而當中並無訂明具體屆滿日期，惟載有藉在規定天數之前通知的終止條款為一般市場慣例。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吾等亦注意到下列各項：

關連交易服務包括關連期貨交易、關連證券交易及保證金融資安排如下：

(i) 關連期貨交易

期貨交易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通海證券之主要業務之一。中國通海證券就每份期貨合約向其客戶收取佣金，有關佣金根據期貨合約類別及買賣所在的期貨交易所而定，每份合約介乎0.75港元至489港元。香港期貨交易所的恒生期貨產品交易，即日交易佣金通常為每份合約介乎10港元至30港元。每份期貨合約的佣金乃參考當時期貨市場的當前佣金後釐定。

關連客戶不時透過中國通海證券進行期貨合約買賣。作為回報，中國通海證券向彼等收取期貨交易費。期貨交易費為根據期貨合約之數目乘以適用之佣金比率計算之佣金。

(ii) 關連證券交易

中國通海證券亦提供證券交易服務。中國通海證券向客戶收取的佣金基於證券的交易代價而定，因應進行證券交易之證券交易所而變動，介乎0.005%至2.75%。香港股票而言，佣金收費通常介乎0.08%至0.25%。佣金比率乃參考當時現行的股票市場佣金收費、香港主要證券經紀公司及考慮客戶的交易量而釐定。

關連客戶不時透過中國通海證券進行證券買賣。作為回報，中國通海證券向彼等收取證券交易費。證券交易費為根據交易代價乘以適用之佣金比率計算之佣金。

(iii) 保證金融資安排

中國通海證券就客戶透過中國通海證券進行之證券買賣向其提供股份保證金融資。中國通海證券就股份保證金融資金額作出之墊款向其客戶收取利息。就墊款收取之利率乃按 貴集團其中一間主要往來銀行不時所報最優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利率加1%至5%之基準計算。利率將參考客戶信譽、買賣記錄及客戶所提供抵押品的質量並根據中國通海證券不時之政策而釐定。中國通海證券亦向若干關連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作為回報，中國通海證券向彼等收取融資利息。融資利息為根據未償還之已墊付保證金貸款總額乘以適用之利率計算之利息。

根據中國通海證券與其全體保證金融資客戶(屬獨立第三方及關連客戶)之間之標準客戶協議，倘發生違約事件，中國通海證券將有權(其中包括)於中國通海證券認為屬合適之時間，按其認為屬合適之方式、價格及條款出售或另行變現全部或任何部分(按中國通海證券釐定)抵押品，並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解除有關客戶結欠中國通海證券之債務。關連客戶及其他身為獨立第三方之保證金融資客戶均受中國通海證券網站不時刊發之同一保證金融資比率所規限，其乃主要參照中國通海證券之融資政策而釐定。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關連交易費(包括期貨交易費、證券交易費及融資利息)將根據適用於所有客戶的上述定價機制而釐定，而關連交易服務之條款(包括關連交易費)對 貴集團而言應不遜於適用於獨立第三方之條款。

就關連期貨交易而言，吾等已審閱中國通海證券與關連客戶訂立的5份開戶協議樣本，並注意到該等協議屬中國通海證券供其期貨交易客戶使用之標準開戶協議。吾等亦已取得並審閱由中國通海證券於過往期間分別向關連客戶及獨立第三方客戶發出的10份期貨交易賬戶結單樣本，亦注意到中國通海證券就同類期貨合約向關連客戶收取之佣金費用等同於或高於同期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之佣金費用，故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之佣金費用。

就關連證券交易而言，吾等已審閱中國通海證券與關連客戶訂立的5份開戶協議樣本，並注意到該等協議屬中國通海證券供其證券交易客戶使用之標準開戶協議。吾等亦已取得並審閱由中國通海證券於過往期間分別向關連客戶及獨立第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方客戶發出的10份證券交易賬戶結單樣本，亦注意到中國通海證券就在同一交易所買賣的證券向關連客戶收取之佣金比率等同於或高於同期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之佣金比率，故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收取之佣金比率。

就保證金融資安排而言，吾等已審閱中國通海證券與關連客戶訂立的5份開戶協議樣本連同有關常設授權函，並注意到該等文件屬中國通海證券供其保證金客戶使用之標準開戶協議及常設授權函。吾等亦已取得並審閱由中國通海證券於過往期間分別向關連客戶及獨立第三方客戶發出的10份保證金融資賬戶結單的樣本，亦注意到中國通海證券就股份保證金融資向關連客戶收取之利率等同於或高於同期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之利率，故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之利率。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已經就證券、期貨合約交易及提供股份保證金融資安排之收費制定定價政策。 貴集團向關連客戶收取之證券交易費、期貨交易費及融資利息定於適用於獨立第三方之相同範圍內。凡建議對適用於關連客戶之有關定價政策作出變動，均將會與適用於獨立第三方之正常商業範圍相符，對 貴集團而言應不遜於適用於獨立第三方者。 貴集團亦將不時審閱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佣金及保證金貸款利率是否與同業其他服務供應商就相同服務性質及範疇所收取者一致。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就關連交易服務及關連保證金貸款存置關連人士清單。就關連交易服務而言，整體管理監督(「**整體管理監督**」)之負責人員(「**負責人員**」)將審閱關連交易費會否超出相關年度上限。就關連保證金貸款而言，信貸部主管將審閱給予關連客戶之保證金貸款總額(及關連保證金貸款之最高尚未清償結餘)會否超出相關年度上限。尤其是，信貸部主管將審閱自關連客戶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獲之每項保證金貸款申請，並將僅於給予關連客戶之保證金貸款總額於授出有關保證金貸款批准後不會超出相關年度上限時方會對有關保證金貸款授予批准。財務部之專責人員將每月編製關連交易費之實際使用情況及關連保證金貸款結餘，以審閱用量是否接近相關年度上限，並將在出現該情況下知會整體管理監督之負責人員及信貸部主管。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進行年度審閱，並在 貴公司年報內確認關連交易服務及關連保證金貸款是否(i)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進行；及(iii)根據規管之相關協議，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吾等已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致董事會之確認函，並注意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訂立；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貴公司核數師亦將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當中包含彼等的發現及結論，確認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令彼等相信關連交易服務及關連保證金貸款(i)未曾經董事會批准；(ii)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iii)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有關關連交易服務及關連保證金貸款之協議進行；及(iv)已超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之相應年度上限。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編製及發出之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包含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據 貴公司確認， 貴公司將繼續持續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年度審閱規定。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建議年度上限

(i) 關連交易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關連交易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後釐定：(i) 貴集團所提供證券及期貨交易服務之過往金額，已計及與關連客戶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之交易；(ii)根據與主要關連客戶磋商而得出的未來三年關連交易服務的預期需求；(iii)由於 貴集團擴張而導致關連客戶數目之潛在增長；及(iv)使 貴集團具有向關連客戶提供關連交易服務靈活性之緩衝，以滿足可能對關連交易服務潛在需求的增加，而該增幅可能因日後股市及期貨市場的波動可能加劇而產生。

下表載列關連交易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過往期間**」)之過往交易金額、關連交易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過往年度上限(「**過往交易上限**」)及有關關連交易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建議交易上限**」)：

| | 過往金額 | | | 過往年度上限 | 建議年度上限 | | |
|-----------|------------------------------------|---|--------------------------------------|--|--------------------------------------|-------------------------------------|-------------------------------------|
| |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九個月 ⁽¹⁾ 港元 |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港元 |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年度 各年 港元 |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九個月 港元 |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 港元 |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 港元 |
| 關連交 易費 | 2,568,000 | 966,000 | 1,709,000 | 100,000,000 | 22,500,000 | 30,000,000 | 30,000,000 |

附註1：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已將其財政年度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後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涵蓋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九個月期間。

誠如上表所示，過往交易上限按比例遠高於過往期間內之過往交易金額。於評估建議交易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曾與 貴公司討論釐定有關年度上限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誠如 貴公司告知，過往期間內之過往交易金額低於過往交易上限，乃主要由於關連客戶自身於該期間內之買賣取向所致，原因為關連交易服務之需求取決於彼等對整體股票市場氣氛的看法。因此，參考過往使用往

績記錄並非制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唯一關鍵準則。故此，吾等了解到 貴公司於釐定建議交易上限時已經與主要關連客戶進行進一步磋商，以就彼等於未來三年之投資計劃以及未來買賣需要及對關連交易服務之需求取得基本了解。吾等注意到，建議交易上限可滿足35名關連客戶，包括主要股東、執行董事、 貴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儘管吾等從 貴公司了解到到過往交易上限亦滿足相近數目之關連客戶，吾等注意到建議交易上限已經自過往交易上限大幅下調。此外，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已經計及由於 貴集團擴張而導致關連客戶數目之潛在增長。就此而言，吾等從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八年中報」）注意到， 貴集團之策略為（其中包括）把握進行併購活動的機會以取得有機增長以外的額外增長，及有可能建立區域據點。

鑑於 貴集團之業務性質，董事認為 貴集團具備向關連客戶提供關連交易服務靈活性之緩衝，以滿足可能對關連交易服務潛在需求的增加，而該增幅可能因日後股市及期貨市場的波動可能加劇而產生，故符合 貴集團之利益。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恒指波幅指數（「VHSI」）為恒生指數波動（即香港股票市場）之指標。吾等注意到，VHSI由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的14.24個百分點上升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的20.43個百分點，於 貴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該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兩年期間內上升約44%。吾等進一步注意到，VHSI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直至該公告日期一直維持高於20.00個百分點。再者，鑑於中美貿易戰及美國即將加息等外圍不明朗因素， 貴公司預期金融市場波幅可能會進一步增加。此外，吾等自董事了解到，關連交易服務之需求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香港股票及期貨市場的成交量及整體市場氣氛。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編製之統計數據，證券市場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每日成交額分別約為669億港元、882億港元及1,074億

港元(記錄新高)，相當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上升約32%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上升約22%。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證券市場總成交額分別約達16.4萬億港元、21.7萬億港元及26.4萬億港元，相當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上升約32%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上升約22%。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就滿足市況 貴集團具有向關連客戶提供關連交易服務靈活性之緩衝，乃屬合理。

此外，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一直向其關連客戶提供關連交易服務，年度上限不少於3,000萬港元。鑑於關連交易費屬收益性質，且提供關連交易服務乃屬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並按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適用於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建議交易上限令 貴公司得以把握額外業務，而一經實現，有關業務將有利於 貴公司。再者，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年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源自經紀分部之收益分別約為2.854億港元及2.578億港元，其中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建議交易上限分別約佔11%及9%。按此基準，吾等認同 貴公司，即便關連交易服務所產生之業務達到建議交易上限，其將不會致令 貴公司依賴自關連客戶產生之業務。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鑑於關連交易費屬收益性質，可以令 貴公司把握來自關連客戶之額外業務而有利於 貴公司，吾等認為，建議交易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關連保證金貸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關連保證金貸款最高每日未償還結欠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後釐定：(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墊付予關連客戶的保證金融資之過往每日最高未償還結欠；(ii)根據與主要關連客戶磋商而得出的未來三年關連保證金貸款最高金額的預期需求；(iii) 貴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iv)由於 貴集團擴張而導致關連客戶數目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潛在增長；及(v)使 貴集團具有向關連客戶提供關連保證金貸款靈活性之緩衝，以滿足可能對關連保證金貸款潛在需求的增加，而該增幅可能因日後股市的波動可能加劇而產生。

下表載列關連保證金貸款於過往期間之過往最高每日未償還結欠、關連保證金貸款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最高每日未償還結欠之過往年度上限（「**過往保證金貸款上限**」）及有關關連保證金貸款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最高每日未償還結欠之建議年度上限（「**建議保證金貸款上限**」）；

| | 過往金額 | | 過往年度上限 | | 建議年度上限 | |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
|-------------------|------------------------------------|---|--------------------------------------|--|--|---|---|
| |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¹⁾ 港元 |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港元 |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年度 各年 港元 |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元 |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 |
| 關連保證金貸款之最高每日未償還結欠 | 44,083,000 | 23,600,000 | 51,367,000 | 100,000,000 | 116,000,000 | 116,000,000 | 116,000,000 |

附註1：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已將其財政年度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後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涵蓋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九個月期間。

於評估建議保證金貸款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曾與 貴公司討論釐定有關年度上限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與建議交易上限相近，吾等了解到 貴公司於釐定建議保證金貸款上限時已經與主要關連客戶進行磋商，以就彼等於未來三年之投資計劃以及未來買賣需要及對關連保證金貸款的需求取得基本了解。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關連保證金貸款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過往最高每日未償還結欠約為5,140萬港元，佔過往保證金貸款上限超過一半。此外，吾等獲 貴公司提供有關各關連客戶於過往期間所動用關連保證金貸款最高每日未償還結欠之資料，並注意到有關金額合計超出過往保證金貸款上限70%。

另外，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已考慮到(i)由於貴集團擴張而導致關連客戶數目之潛在增長；(ii)使貴集團具有向關連客戶提供關連交易服務靈活性之緩衝，以滿足可能對關連保證金貸款的潛在需求的增加，而該增幅可能因日後股市及期貨市場的波動可能加劇而產生；及(iii)吾等自董事了解到，關連交易服務之需求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香港股票及期貨市場之成交量及整體市場氣氛。據此，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3.建議年度上限 — (i)關連交易服務」一節。

根據保證金融資安排，中國通海證券會就墊付予關連客戶之關連保證金貸款收取融資利息。鑑於根據保證金融資安排提供關連保證金貸款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保證金融資安排之條款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適用於獨立第三方者，建議保證金貸款上限將令貴公司得以把握額外業務，一經實現，將有利於貴公司，原因為墊付予關連客戶之關連保證金貸款將產生融資利息，而其乃屬收益性質。

此外，吾等自貴公司了解到，提供關連保證金貸款受限於(i)建議保證金貸款上限；(ii)根據貴集團不時適用於其保證金客戶(包括關連客戶)之內部政策，在中國通海證券的關連客戶賬戶中質押作為抵押品之證券的充裕價值；及(iii)貴集團適用於其保證金客戶(包括關連客戶)之其他內部政策及程序。再者，吾等自二零一八年中報注意到，建議保證金貸款上限達1.16億港元僅相當於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墊付予其保證金客戶之未償還貸款總金額約22.152億港元的約5%。吾等亦獲貴公司告知，關連客戶於過往期間內並無拖欠支付關連保證金貸款之記錄。吾等亦自董事會函件注意到，誠如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08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約57.674億港元所示，貴公司之財務狀況於過往三年已經加強，增長超過八倍，乃主要歸因於在二零一七年八月完成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1.271億港元。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建議保證金貸款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胡家驃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胡家驃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註冊持牌人士，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在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7至143頁)、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7至143頁)、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0至155頁)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年報(第61至168頁)中披露。上述本集團財務資料於聯交所網站(www3.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onghaifinancial.com)刊發。請參考下列網址：

二零一五年年報：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706/LTN201507061232_c.pdf

二零一六年年報：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719/LTN20160719351_c.pdf

二零一七年年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720/LTN20170720603_c.pdf

二零一七年年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17/LTN201804171196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如下：

根據回購協議的債務、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合共約2,393,207,000港元，包括：

(a) 回購協議的無擔保債務約34,634,000港元，由5,400,000美元的企業債券抵押。

(b) 銀行貸款指：

| | 千港元 |
|----------------|-------------------------|
| 由本公司抵押及擔保* | 1,164,341 |
| 由最終控股股東抵押及擔保** | 999,232 |
| 無抵押但由本公司擔保 | 80,000 |
| 無抵押及無擔保 | <u>65,000</u> |
| | <u><u>2,308,573</u></u> |

* 該等銀行貸款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價證券及本公司之擔保作抵押。有價證券包括保證金客戶向本集團提供之證券抵押品。

** 該等銀行貸款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的企業債券、若干由直接控股股東持有的本公司上市股份及若干由其直接控股股東持有的同系附屬公司上市股份作抵押。該等銀行貸款亦由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及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擔保。

(c) 無抵押及無擔保應付票據約50,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且除集團內負債及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相似債務，於承兌或承兌信用證下之負債、債券、按揭、質押、融資租賃、租購承擔（無論已擔保、未擔保、已抵押或未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或或然負債無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經考慮目前之財務資源及借貸，董事認為於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供由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使用。

4. 本集團的財政及經營前景

於二零一七年供股完成後，本集團已大幅增加其資本基礎。本集團將利用資本的優勢及採納以資本為中介的模式，利用資金以支持及發展費用基礎業務，例如資產管理、債務資本市場、股票資本市場及結構性融資。本集團將繼續重組機構股票市場業務，以更好地支持和發展本集團的企業融資業務。本集團的目標是在大幅提升來自結構性融資、企業融資、資產管理及投資以及其他業務的收入佔比的同時，增加傳統經紀及利息收入業務收入的絕對金額，降低對後者的倚賴。倘出現機會，本集團不會猶豫快速進行併購行動以取得有機增長以外的額外增長，及有可能建立區域據點。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展望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所持股份 數目 | 佔已發行股份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
|-------|-------|-------------|--------------------------------|
| 林建興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13,022,833 | 1.82% |
| 包利華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38,952,666 | 0.62% |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之好倉

(a)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泛海控股」)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所持泛海控股 股份數目 | 佔泛海控股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
|-------|-------|----------------|---------------------------|
| 韓曉生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3,500,000 | 0.06% |
| 張博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510,000 | 0.009% |
| 張喜芳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276,000 | 0.005% |
| 劉洪偉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30,000 | 0.0005% |
| 劉冰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90,000 | 0.001% |
| 趙英偉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200,000 | 0.003% |
| 趙曉夏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83,500 | 0.003% |

(b)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中泛」)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所持中泛 股份數目 | 佔中泛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
|-------|-------|--------------|-------------------------|
| 劉紀鵬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9,212,000 | 0.05% |

I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債權證之權益

| 董事姓名 | 相聯法團名稱 | 權益性質 | 債權證金額 |
|-------|--------------------|------|-------------|
| 林建興先生 | 泛海控股國際發展 第三有限公司 | 個人權益 | 5,000,000美元 |

附註：

1. 所示概約百分比為相關董事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2. 所示概約百分比為相關董事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佔相關實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中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擔任某公司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的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及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投票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股份／相關股份持有人 姓名／名稱 | 身份 | 所持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 | 佔於已發行 股份權益 總額概約 百分比 (附註11) |
|---------------------|--------|------------------------|--|
| 盧志強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 | 4,495,254,732 (附註1) | 72.53% |
| 黃瓊姿女士 | 受控法團權益 | 4,495,254,732 (附註1) | 72.53% |

| 股份／相關股份持有人 姓名／名稱 | 身份 | 所持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 | 佔於已發行 股份權益 總額概約 百分比 (附註11) |
|--------------------------------|----------|------------------------|--|
| 通海控股有限公司 | 受控法團權益 | 4,495,254,732 (附註2) | 72.53% |
| 泛海集團有限公司 | 受控法團權益 | 4,495,254,732 (附註3) | 72.53% |
|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受控法團權益 | 4,495,254,732 (附註4) | 72.53% |
|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受控法團權益 | 4,495,254,732 (附註5) | 72.53% |
| 中泛集團有限公司 | 受控法團權益 | 4,495,254,732 (附註5) | 72.53% |
| 泛海控股國際金融發展有限 公司(「泛海控股國際金融」) | 實益擁有人 | 4,495,254,732 (附註5) | 72.53% |
|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受控法團權益 | 4,100,000,000 (附註6) | 66.16% |
|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受控法團權益 | 4,100,000,000 (附註7) | 66.16% |
|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 受控法團權益 | 4,100,000,000 (附註8) | 66.16% |
| 海通國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 於股份的證券權益 | 4,100,000,000 (附註9) | 66.16% |

附註：

1. 盧志強先生及黃瓊姿女士(盧志強先生之配偶)於通海控股有限公司股東大會上合共持有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志強先生及黃瓊姿女士被視為於通海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通海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泛海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通海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泛海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泛海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98%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泛海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所持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直接及間接持有70.68%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持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泛海控股國際金融為中泛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泛集團有限公司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泛集團有限公司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4,495,254,7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全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所持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63.08%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所持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海通國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為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海通國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所持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9. 根據泛海控股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泛海控股國際金融向海通國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1,100,000,000元之短期票據，據此，泛海控股國際金融已向海通國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質押4,1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66.16%)。

10. 以下實體(即Tisé Media Fund LP及中合置業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披露,根據由本公司、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民銀國際」)及聯合投資者(分別為新希望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聯合能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Mind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中國保賠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中合置業有限公司、福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Divine Unity Limited、Tisé Media Fund LP、Novel Well Limited、Ristora Investments Limited及Insight Multi-Strategy Funds SPC(為Insight Phoenix Fund III SP)(統稱「聯合投資者」))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民銀國際及聯合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23,054,875,391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565港元(「第一份認購協議」),而彼等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5%或以上股份之權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之公告所披露,由於第一份認購協議項下之若干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仍未達成,故第一份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失效。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民銀國際及聯合投資者不再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11. 所示概約百分比為相關公司／人士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透過下述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其他投資形式而持有下列業務(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除外)之權益，而該等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之主要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直接或間接)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予以披露：

| 姓名 | 投資實體 | 權益性質 | 被視為與本集團的 |
|-------|------------|------|----------------|
| | | | 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性質 |
| 張博先生 | 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證券業務 |
| 張喜芳先生 | 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證券業務 |
| 劉冰先生 | 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證券業務 |
| 馮鶴年先生 | 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證券業務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清楚其受信責任，且將為本公司的利益以誠實真誠的態度行事，並會避免任何潛在利益及職務衝突。

4.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之任何權益。

5.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在一年內未有到期並不可由本集團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要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尚未了結或構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任何重要訴訟或仲裁。

8.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刊發本通函前兩年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訂立以下合約(不是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已開展或擬開展之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該等合約對本公司整體業務至關重要或可能至關重要：

- (i) Well Foundation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嘉滙有限公司及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發行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發行人將發行於二零二一年到期本金額分別為19,612,000港元及294,183,000港元之8厘有抵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
- (ii) 貸款人、借款人及安排人就延長270,000,000港元貸款還款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協議；
- (iii) 本公司、泛海控股國際金融、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國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重新命名為常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1.10港元發行16,592,131,253股供股股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之補充協議，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之終止契據；
- (iv) 本公司、泛海控股國際金融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1.10港元發行4,666,536,915股供股股份；

- (v) 貸款人(包括安排人)、借款人、擔保人及代理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之融資協議，內容有關提供5,81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 (vi) 中國通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泛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公司」) 與泛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顧問」)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委任顧問以擔任管理公司之投資顧問；
- (vii) 管理公司與Oceanwide Millenium Limited (為普通合夥人)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委任管理公司以擔任Oceanwide Pioneer Limited Partnership (「基金」) 之經理；
- (viii) China Tonghai Ventures (BVI) Limited (前稱Oceanwide Ventures (BVI) Limited) 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之協議，內容有關認購基金之權益；
- (ix) 本公司與中泛控股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之框架服務協議，內容有關雙方之間互相提供及接受各類服務，以及進行投資及借貸交易；
- (x) 本公司與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之框架服務協議，內容有關雙方之間互相提供及接受各類服務，以及進行投資及借貸交易；及
- (xi) 本公司與通海控股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之框架服務協議，內容有關雙方之間互相提供及接受各類服務，以及進行投資及借貸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刊發本通函前兩年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概無訂立至關重要或可能至關重要的合約(並非本集團在已開展或擬開展的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9. 同意書及專家資格

於本通函發表意見之專家資格如下：

| 名稱 | 資格 |
|------|---|
| 信溢投資 |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溢投資：

- (a)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b)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c) 已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所示之格式及內容刊發本通函、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0. 一般資料

- (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ii)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8樓及19樓。
- (iii)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iv)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張可施女士，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包括該日)期間之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8樓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年報；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頁；
- (iv) 信溢投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至36頁；
- (v) 關連客戶之開戶協議；
- (vi) 本附錄「同意書及專家資格」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v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CHINA TONGH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3樓東廳及西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除非另有界定，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的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1. 「動議

- (a) 全面批准、確認及追認續訂關連交易服務之年度上限22,500,000港元，即該等交易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高年度價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自的年度上限30,000,000港元；及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董事」)按其可能認為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作出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及事情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或額外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執行及／或使就上述關連交易服務所訂之續訂上限生效。」

2. 「動議

- (a) 全面批准、確認及追認續訂關連保證金貸款之年度上限116,000,000港元，即該等交易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自的最高每日尚未償還結欠；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按其可能認為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作出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及事情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或額外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執行及／或使就上述關連保證金貸款所訂之續訂上限生效。」

3. 「動議

- (a) 全面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第二次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該協議有關之交易；及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按其可能認為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作出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及事情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或額外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執行及／或使上述訂立第二次補充協議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主席
韓曉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8樓及1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每名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代表，或如屬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惟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所規限。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股東行事。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3. 如屬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的股份登記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之負責人、受託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或授權書之核證副本，須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董事已將記錄時間及日期定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以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載於上文附註(4)。
- 倘若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上午十一時正之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並將自動延後。本公司將會於公司網站(www.tonghaifinancial.com)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3.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僅相關獨立股東有權於大會上就上述所載的決議案1號及2號投票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韓曉生先生、張博先生、張喜芳先生、馮鶴年先生、劉洪偉先生及林建興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包利華先生、劉冰先生、趙英偉先生及趙曉夏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盧華基先生、孔愛國先生、劉紀鵬先生、賀學會先生及黃亞鈞先生。